

遗失声明

同安区五显镇明溪村布厝里村民郭金晏（又名郭金限）、郭加和所持有的《乡村建房宅基地许可证》[许字第71807号]不慎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现声明《乡村建房宅基地许可证》[许字第71807号]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郭金晏、郭加和

2025年 9月15日